

根据最新税务法规编写

会计^{纳税} 一点通



实战案例版

实战案例 一学就会

范纪珍 / 编著

KUAIJI NASHUI YIDIANTONG

 中国纺织出版社

根据最新税务法规编写

会计_{纳税} 一点通



实战案例版

实战案例 一学就会

范纪珍 / 编著

KUAIJI

YONG

 中国纺织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山西大学范纪珍老师“财会一点通”系列丛书中的第六册,全面承袭了该套丛书的创新思路,从通俗易懂、易学易做角度出发,系统全面介绍了纳税实务和纳税筹划的方法技巧。

全书共分为10章,全面系统地介绍了税法基础知识和纳税程序,详细讲解了公司涉及的主要税种的纳税范围、税目和税率以及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同时还把税务筹划方法和技巧一并介绍给读者,使读者不仅能快速掌握纳税知识,提高纳税技能,还能合理避税,减轻纳税负担。

本书采用循序渐进、由浅入深、由点到面的方法,将理论学习与实际案例分析紧密结合,既强调对基础知识点的把握,更注重对实务操作能力的培养和提高。使读者在简明扼要的讲解中达到轻松掌握精髓并能灵活运用学习效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会计纳税一点通:实战案例版 / 范纪珍编著. --
北京:中国纺织出版社, 2014.3

ISBN 978-7-5180-0404-1

I. ①会… II. ①范… III. ①税收会计 IV.
①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10129号

策划编辑:丁守富 特约编辑:周爱霞 责任印制:何艳

中国纺织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东里A407号楼 邮政编码:100124

销售电话:010-87155894 传真:010-87155801

<http://www.c-textilep.com>

E-mail: faxing@c-textilep.com

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2119887771>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14年3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710×1000 1/16 印张:18.5

字数:297千字 定价:36.8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图书营销中心调换

前 言

税收作为国家筹集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和实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杠杆，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税收已经渗透到我们日常生活中的每个角落，受到人们越来越多的关注和重视。

依法纳税是单位和个人应尽的义务。作为纳税主体的企业单位在履行纳税义务的同时，如何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合理合法减轻自身的纳税负担是企业经营者和会计人员经常思考的问题。本书的写作目的就是让相关人员了解掌握国家的税法构成和纳税流程，熟悉相应的会计处理方法，掌握基本税收筹划方法，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愿读者通过学习，熟悉税务法规，掌握纳税流程，做到依法合理纳税，成为一个合格的纳税人员！

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内容丰富、重点突出

本书以最新的税收法规和政策为依据，用简洁的语言，全面系统地介绍了企业目前涉及的各个税种，如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等的主要内容。在介绍税法内容的同时，重点介绍学习方法和实务操作，使纳税人员一学就会、学有所用。

2. 案例典型、实用性强

本书力求让初学者用最少的时间和精力掌握纳税的基本程序和方法，为此，书中精选了典型案例，以企业纳税实务流程和操作方法为基础，带领读者轻松完成整个税务申报和缴纳过程，并且在每一税种的最后都用浅显的语言、生动的实例，讲解税收的基本知识和筹划技巧，不仅可使新手迅速成为行家里手，同时也有助于已经从事会计和纳税工作的人士更新相关知识，提高专业技能，成为业界高手。

3. 通俗易懂、可读性强

为了增强读者的感性认识，提高本书的可读性，书中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一看就懂的图表，提高读者的阅读兴趣，并在各章节中穿插设计了“名师指导”、“答疑解惑”的小专栏，对纳税过程中涉及的知识重点和难点予以着重说明。

本书是财会畅销书《会计入门一点通》、《会计做账一点通》、《会计电脑做

账一点通》、《出纳入门一点通》、《财务报表分析一点通》的姊妹篇，承袭了系列丛书的思路创新、作者权威、内容精彩、编校精良、版式优美等畅销因素，是会计人员、企业经营者以及高等院校学生快速成才、轻松“上路”的优秀参考书！

范纪珍

2013年12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税法知识	1
1.1 税收与税法	1
1.1.1 税收及其特征	1
1.1.2 税法及其作用	2
1.2 税法构成要素	3
1.2.1 纳税义务人	3
1.2.2 征税对象	4
1.2.3 税目和税率	4
1.2.4 计税依据与纳税环节	6
1.2.5 纳税期限与纳税地点	6
1.2.6 减税与免税	7
1.2.7 违章处理	8
1.3 税种分类	11
1.3.1 按征税对象分类	11
1.3.2 按管理和使用权限分类	12
1.3.3 按税收计税标准分类	12
1.3.4 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分类	12
1.3.5 按税负能否转嫁分类	13
1.3.6 一般企业涉及的税种	13
第二章 税务办理程序	15
2.1 税务登记	15
2.1.1 开业税务登记	15
2.1.2 变更税务登记	20
2.1.3 停复业税务登记	22
2.1.4 注销税务登记	23
2.1.5 税务登记证的使用	26
2.2 纳税申报	27

2.2.1	纳税申报的对象	27
2.2.2	纳税申报的内容	27
2.2.3	纳税申报的方式	28
2.2.4	纳税申报的期限	29
2.3	税款缴纳	31
2.3.1	税款缴纳的方式	31
2.3.2	税款缴纳的流程	32
2.4	税务代理与纳税担保	34
2.4.1	税务代理	34
2.4.2	纳税担保	35
2.5	发票管理	36
2.5.1	发票的格式与联次	36
2.5.2	发票的领购与开具	37
2.5.3	发票的保管与缴销	41
2.5.4	发票的代开	42
第三章	增值税纳税实务和筹划	45
3.1	增值税纳税实务	45
3.1.1	增值税的概念和类型	45
3.1.2	增值税纳税义务人	46
3.1.3	增值税征收范围	49
3.1.4	增值税税率和征收率	51
3.1.5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52
3.1.6	增值税税收优惠	61
3.1.7	增值税发票的使用和管理	62
3.1.8	增值税纳税申报和缴纳	67
3.2	增值税纳税筹划	76
3.2.1	纳税人身份的纳税筹划	76
3.2.2	销项税额的纳税筹划	80
3.2.3	进项税额的纳税筹划	88
3.2.4	减免税的纳税筹划	92
3.2.5	出口退税的纳税筹划	93
第四章	营业税纳税实务和筹划	97
4.1	营业税纳税实务	97

4.1.1	纳税义务人和征收范围	97
4.1.2	营业税税目和税率	99
4.1.3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02
4.1.4	营业税税收优惠	109
4.1.5	营业税纳税申报和缴纳	113
4.2	营业税纳税筹划	120
4.2.1	纳税人身份的纳税筹划	120
4.2.2	征税范围的纳税筹划	120
4.2.3	税率的纳税筹划	121
4.2.4	不同销售方式的纳税筹划	122
4.3	主要行业营业税纳税筹划	125
4.3.1	建筑业纳税筹划	125
4.3.2	交通运输业纳税筹划	129
4.3.3	金融业纳税筹划	130
4.3.4	保险业纳税筹划	131
4.3.5	旅游业纳税筹划	132
4.3.6	娱乐业纳税筹划	132
4.3.7	转让无形资产纳税筹划	134
4.3.8	销售不动产纳税筹划	136
第五章	消费税纳税实务与筹划	139
5.1	消费税纳税实务	139
5.1.1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139
5.1.2	消费税税目和税率	140
5.1.3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145
5.1.4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48
5.1.5	消费税税收优惠	157
5.1.6	消费税申报和缴纳	159
5.2	消费税纳税筹划	164
5.2.1	消费税税率纳税筹划	165
5.2.2	消费税计税依据纳税筹划	166
5.2.3	生产环节纳税筹划	167
5.2.4	销售环节纳税筹划	169
5.2.5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期限纳税筹划	172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纳税实务与筹划	173
6.1 企业所得税纳税实务	173
6.1.1 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与税率.....	173
6.1.2 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75
6.1.3 企业资产的税务处理	183
6.1.4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87
6.1.5 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189
6.1.6 企业所得税申报和缴纳	192
6.2 企业所得税纳税筹划	195
6.2.1 纳税人身份的纳税筹划	195
6.2.2 收入总额的纳税筹划	197
6.2.3 准予扣除项目的纳税筹划	199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纳税实务与筹划	213
7.1 个人所得税纳税实务	213
7.1.1 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213
7.1.2 个人所得税征税对象与税率	214
7.1.3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218
7.1.4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21
7.1.5 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	228
7.1.6 个人所得税申报和缴纳	229
7.2 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	233
7.2.1 纳税人身份纳税筹划	233
7.2.2 收入奖金均衡纳税筹划	234
7.2.3 劳务报酬、稿酬纳税筹划	235
7.2.4 财产租赁、转让纳税筹划	235
7.2.5 承包、承租经营纳税筹划	235
7.2.6 纳税项目转换纳税筹划	236
第八章 资源类税纳税实务与筹划	237
8.1 资源税纳税实务与筹划	237
8.1.1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237
8.1.2 资源税计税依据和税率	238
8.1.3 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39

8.1.4	资源税税收优惠	240
8.1.5	资源税申报和缴纳	241
8.1.6	资源税纳税筹划	243
8.2	土地增值税纳税实务与筹划	244
8.2.1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244
8.2.2	土地增值税计税依据和税率	245
8.2.3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46
8.2.4	土地增值税税收优惠	247
8.2.5	土地增值税申报和缴纳	247
8.2.6	土地增值税纳税筹划	251
8.3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实务与筹划	254
8.3.1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254
8.3.2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目和税率	254
8.3.3	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55
8.3.4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	255
8.3.5	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和缴纳	256
8.3.6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筹划	258
第九章	财产类税纳税实务与筹划	261
9.1	房产税纳税实务与筹划	261
9.1.1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261
9.1.2	房产税税目和税率	262
9.1.3	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62
9.1.4	房产税税收优惠	262
9.1.5	房产税申报和缴纳	263
9.1.6	房产税纳税筹划	265
9.2	车辆购置税纳税实务与筹划	265
9.2.1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265
9.2.2	车辆购置税税率和计税依据	266
9.2.3	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66
9.2.4	车辆购置税申报和缴纳	266
9.2.5	车辆购置税纳税筹划	269
9.3	契税纳税实务与筹划	269
9.3.1	契税主要规定	269

9.3.2	契税申报和缴纳	269
9.3.3	契税税收优惠	270
9.3.4	契税纳税筹划	271
第十章	行为类税纳税实务与筹划	273
10.1	城建税纳税实务与筹划	273
10.1.1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273
10.1.2	城建税计税依据和税率	273
10.1.3	城建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74
10.1.4	城建税税收优惠	274
10.1.5	城建税申报和缴纳	274
10.1.6	城建税纳税筹划	276
10.2	印花税纳税实务与筹划	276
10.2.1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276
10.2.2	印花税税目和税率	277
10.2.3	印花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77
10.2.4	印花税税收优惠	279
10.2.5	印花税申报和缴纳	279
10.2.6	印花税纳税筹划	281
10.3	车船税纳税实务与筹划	281
10.3.1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281
10.3.2	车船税计税依据和税率	282
10.3.3	车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82
10.3.4	车船税税收优惠	283
10.3.5	车船税申报和缴纳	283
10.3.6	车船税纳税筹划	284
	参考文献	285

第一章 税法知识

税收是我国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也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纳税是我国公民和企业应尽的义务。本章将对有关税收、税法知识作一简单介绍。

1.1 税收与税法

1.1.1 税收及其特征

(1) 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指国家为了行使其职能，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其政治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参与社会剩余产品的分配，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分配方式。我国 90% 以上的财政收入是通过税收取得的，主要用于国防、教育和社会保障支出等。

(2) 税收的特征

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这是税收本质的外在表现，也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重要标志。具体表现为：

① 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一切有纳税义务的人都必须纳税，对不依法纳税的单位和个人，国家可使用强制手段进行征收或给予法律制裁。税收的强制性是税法权威性的体现，国家以政治权力为依托征税与国家是否占有生产资料无关，因此，纳税人与国家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强制性是实现税收收入的保障，正因为这一特征，税收才成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最普遍、最可靠的形式。

② 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税款一经征收即归国家所有，不再直接归还给纳税人，也不需要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任何社会形态下的税收都是社会财富从具体的纳税人手里向国家缴纳的无偿转移。具体纳税人不能凭借纳税向国家提出任何利益要求和回报。税收的无偿性是以强制性为基础，体现了财政分配的本质，是税收“三性”的核心。

③ 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税是国家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向纳税人征收的，国家在征

税以前已经以法律形式预先规定了各税种的征税范围和征税标准,不能随意改变。因此,税法一旦公布实施,征纳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任何单位不得随意变更。税收的固定性是由国家财政收入的需要决定的,是对强制性和无偿性的一种规范和约束。

总之,凭借其政治权力征税,就决定了国家能够强制地、无偿地、以固定形式征税。只有同时具备了这三个特征的财政收入形式,才能称其为税收。税收的三个特征相互依存,相互决定。其中税收的无偿性是核心,必然要求征税方式的强制性;税收的强制性是无偿性和固定性得以实现的保证;税收的固定性是税收强制性的必然结果。

1.1.2 税法及其作用

(1) 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是国家制定的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家依法征税、纳税人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征纳双方都必须遵守,其目的是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税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税法包括所有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种规范性文件,是由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税收诉讼法等构成的法律体系;狭义上的税法则是指经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正式立法的税收法律,包括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等。

(2) 税法的作用

① 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利益息息相关,只有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国家才能长久地从纳税人处取得税收收入。《税收征收管理法》将税收的征收和管理纳入法律轨道,纳税人只要遵守税法的规定,其合法权益也将受到法律的保护。

② 保障国家财政收入

税法为不同税种的征缴税范围、标准、时点提供了法律依据,以保证税款及时足额的缴纳和征收;若逾期不缴,或有偷税、骗税、抗税、欠税行为,税法都有相应的处罚措施。税法通过规范和制约征税机关和纳税人的行为,保证了国家财政收入的及时和稳定。

③ 国家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

税法能够合理调节各方面的经济利益,如对不同行业、不同产品收取高低不等税率的税收,以促进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消费结构等的合理化,间接促进市场经济的协调健康发展。

1.2 税法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是指国家对每种税种谁有义务纳税、应向谁征税、征税依据及征多少等内容所做的具体规定。税法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违章处理、附则等项目。其中，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是构成税法的三个最基本的要素，税率是税法的核心要素。另外，总则主要包括立法依据、立法目的、适用原则等，附则一般都是与税法紧密相关的内容如税法的解释权、生效时间等。本节不再对总则、附则另作介绍，对其他税法构成要素将一一作详细阐述。

1.2.1 纳税义务人

(1) 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简称为纳税人，又称纳税主体，指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不同的税种有不同的纳税人。纳税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但并不是所有的单位或个人都是纳税人，一个经济单位或个人能否成为纳税人，需要由税法规定和企业或个人所处的经济地位来决定。

名师指导——自然人与法人

所谓自然人，是指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公民个人，包括本国公民，也包括外国人和无国籍的人。



所谓法人，是指依法成立，能够独立地支配财产，并能以自己的名义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我国法人主要有四种：机关法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和社会团体。

具备法人资格的四个条件：依法成立，即经有关部门登记并批准，为法律所承认；有一定的财产和资金，并能独立地进行核算；有自己的名称、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上的财产义务以及能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民事活动和诉讼。

(2) 扣缴义务人

税法对某些税种还规定了扣缴义务人，目的是便于征收管理，从源头控制税款，降低税收成本，减少税款流失。

扣缴义务人是指按照税法规定在其经营活动中负有代扣税款并向国库缴纳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代扣代缴义务人和代收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义务人是指税

法规定有义务从纳税人收入中扣除其应纳税额并代为缴纳的单位和个人。代收代缴义务人是指税法规定有义务从纳税人收取应纳税额并代为缴纳的单位和个人。

扣缴义务人须严格履行扣缴义务,税务机关对不履行扣缴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应施以处罚并责令其补缴税款,但纳税人的责任并不因此而免除。对于纳税人已经补缴税款的情形,扣缴义务人不必再补缴,但仍然要受到相应的处罚。

1.2.2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或课税客体,指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义务所指向的物或行为,即征税标的物。

不同的税种有着不同的课税对象,征税对象体现了不同税种课税的基本范围和界限,是一个税种区别于另一个税种的主要标志。征税对象还反映了国家征收这种税的目的和意义,同时决定了对谁征税以及如何征收等内容。

名师指导——纳税人与负税人

纳税人与负税人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纳税人是直接向国家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负税人是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与个人;纳税人是由国家税法规定的,而负税人则是经济上的纳税主体。纳税人如果能够通过一定途径将税款转嫁或者转移出去,纳税人就不再是负税人,否则,纳税人也是负税人。



1.2.3 税目和税率

(1) 税目

税目是征税对象在范围上的具体化,指税法中对征税对象分类规定的具体征税品种和项目,代表征税的广度。凡是列入税目的就要征税,没有列入税目的就不征税。

确定税目的方法主要有列举法和概括法。

① 列举法

列举法是按照征税对象的经营项目或收入项目等分别设计税目,必要时可以在税目之下划分若干个子目。列举法的优点是界限明晰,容易掌握;缺点是税目过多,查找不便。列举法一般适用于税源大、界限清楚的课税对象。

② 概括法

概括法是按照征税对象的类别如不同商品或不同行业设计税目。概括法的优

点是税目较少,查找方便;缺点是税目过粗,不利于体现国家的特定政策。概括法一般适用于品种类别繁杂、界限不易划清的课税对象。

在实际工作中应将这两种方法结合起来灵活运用。

(2) 税率

税率是税法规定的应纳税额与征税对象数量即计税依据之间的比例,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它体现了征税的深度。在征税对象既定的情况下,税率的高低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是税法的核心要素,直接体现着国家的税收政策。

我国现行的税率主要有比例税率、定额税率和累进税率三种。

①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或同一税目,不分数量多少与数额大小,只规定一个固定的征收比例。我国采用比例税率的有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企业所得税等。具体运用时可以细分为:

A. 单一比例税率。指对同一征税对象的所有纳税人都适用同一比例税率。如我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的税率为10%。

B. 差别比例税率。指一个税种根据不同税目设置两个以上的比例税率。我国现行税制中差别比例税率有三种类型:一是产品差别比例税率,即对不同的产品适用不同的比例税率,如消费税等;二是行业差别比例税率,即对不同的行业适用不同的比例税率,如营业税等;三是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即对同一征税对象按其所在地区分别设置税率,如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C. 幅度比例税率。指在税法规定的税率幅度内,由财税部门或地方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适用的具体税率,如营业税、土地使用税等。

②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也称固定税额,是税率的一种特殊形式,是根据征税对象的计量单位规定固定的征税数额,课税对象的计量单位可以是重量、数量、面积、体积等自然单位,也可以是专门规定的复合单位。按定额税率征税,税额多少只同课税对象的数量有关,同价格无关;当价格普遍上涨或者下跌时,仍按固定税额计税。适用于从量计征的税种,如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

③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指按照征税对象数额或相对率的大小划分为若干等级,每个等级由低到高规定相应的税率,征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高。所以,累进税率是由若干个逐渐升高的一组税率构成的。累进税率可分为以下两种:

A. 超额累进税率。指按征税对象数额大小划分为若干等级,每个等级由低

到高规定相应的税率。在超额累进税率下，纳税人应纳税额是将纳税人的全部应纳税所得额分别按不同等级的税率计算税额后各级税额相加之和。目前我国采用超额累进税率的只有个人所得税。

B. 超率累进税率。指按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等级，目前我国只有土地增值税使用超率累进税率。

1.2.4 计税依据与纳税环节

(1)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又称税基，是税法规定的计算应纳税额时依据的标准。不同税种的计税依据是不同的，我国增值税的计税依据一般是货物和应税劳务的增值额，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则是企业所得。

计税依据是征税对象在量上的具体化，包括价值量和实物量。价值量是以征税对象的价值作为计税依据，在这种情况下，征税对象和计税依据是一致的，如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所得额，计税依据也是所得额。实物量是以征税对象的重量、数量、面积、体积等作为计税依据，在这种情况下，征税对象和计税依据一般是不一致的，如我国车船使用税的征税对象是各种车辆、船舶，而计税依据则是车船的吨位。据此可以将计税依据分为从价计征、从量计征、复合计征三种类型。其中，从价计征是以征税对象的价值量作为计税依据，从量计征以征税对象的实物量（如平方米、立方米、吨等）作为计税依据，复合计征是把从价计征和从量计征结合起来的一种计税方式。

征税对象与计税依据的关系是：征税对象是指征税的目的物，计税依据是指在目的物已经确定的前提下，对目的物据以计算税款的依据或者标准；征税对象是从质的方面对征税所作的规定，而计税依据是从量的方面对征税所作的规定，是征税对象量的表现。

(2)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其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多环节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如流转税一般在生产和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

1.2.5 纳税期限与纳税地点

(1)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后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法定期限，是税收固定性、强制性在时间上的具体体现。各个税种由于自身的特点不同，具体的纳税期限也不一样。纳税期限的确定，要根据不同的税种和国民经济各部门生产经营